



已归档  
归档时间：2018-11-29  
次数：184次

# 郴政发〔2014〕13号 关于贯彻省住建厅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100001/2014-509242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4-11-14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郴政发〔2014〕13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省住建厅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湘建房〔2014〕144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切实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市场监管，努力营造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政务环境、施工环境、市场环境。

二、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及经济园区可购置适当套型面积或经改造后面积符合规定的普通商品住房用于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享受国家、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资金补助及配建房源优惠政策。

三、适时调整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征收安置房实物新建计划。在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中，鼓励采取货币补偿或收购商品住房方式安置被征收对象。主要采取货币补贴方式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居住需求。

四、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等文件规定，切实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住宅产业化的建设项目，资本金监管比例减半。建设项目总投资达到25%以上的项目，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六、鼓励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以本人或同户口子女

购房的，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非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无房户租赁住房用于自住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但月提取额不得超过本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能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的开发项目，免收预售人阶段性担保金。

七、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按首贷认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方面应当按照现行优惠政策规定执行。

八、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2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